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7年10月9日



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刊出版管理，提高期刊出版质量，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相关精神，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相关领域学术交流。

刊载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学术至上”的办刊理念，以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行业和社会为宗旨，结合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特色和学校学科优势，依托期刊所属单位建立办刊平台。

第四条 期刊出版业务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学术期刊要立足学科和学术研究领域，结合专业化发展，发挥学术优势，注重期刊的内容质量、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技术类期刊应积极开展与本行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与新技术推广，扩大行业影响力，以社会效益为中心努力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本办法经适用对象为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我校为主要主办单位（有 2 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的须确定 1 个主要主办单位）的学术类、技术类等期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期刊管理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科发院、人事处、财务处等）和期刊所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科发院负责期刊出版业务归口管理，履行学校期刊出版业务归口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期刊管理工作组职责如下：

- （一）研究和探索有利于期刊发展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 （二）指导制定期刊出版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协调审定期刊出版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科发院职责如下：

- （一）负责落实执行期刊管理工作组决议。
- （二）协调组织期刊出版业务相关申请，包括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年度核验等。其中期刊办刊宗旨、文种、主编、期刊名称、创办、停刊、主办单位的调整变更等重大事项需经学校审定；休刊、登记地、刊期、增刊（专辑）出版申请、重大选题等事项由期刊管理工作组审定。
- （三）审定由期刊所属单位提出的编委会调整方案。
- （四）定期以审读等形式组织期刊质量评估工作。
- （五）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沟通，统筹完成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期刊所属单位对期刊编辑部履行直接管理职责，期刊编辑部的人、财、物等纳入期刊所属单位日常事务管理。职责如下：

（一）负责督促所属期刊编辑部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二）负责审核所属期刊有关出版业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编辑部实行编委会领导下的期刊主编（执行主编）责任制度。

主编（执行主编）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编辑部相关管理制度。

（二）明确编辑部各级岗位职责。

（三）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发行活动。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期刊出版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鼓励专业性强、办刊特色突出的学术期刊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径，不断提高期刊出版发行质量。

第十二条 期刊所属单位应对期刊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评聘与考核；督促落实期刊严格执行同行评议、匿名评审、三审三校等各项制度，杜绝政治性错误、重大学术质量问题和泄密问题；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伦理建设方面的监控把关作用，防范和抵制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期刊质量及发展方向等办刊事宜由期刊编委会与期刊所属单位共同协商。

第十四条 科发院应将期刊年度核验、审读等质量评估情况通报各编辑部、期刊所属单位及期刊管理工作组，作为对期刊工作人员出版发行业务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期刊出版增刊（专辑）须向期刊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增刊稿件原则上应以学校重要科研活动（国际性、全国性或行业性的学术研讨会）的会议论文为对象，其他情况下拟申请出版增刊的内容必须具有明确的研究主题。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期刊参与国家各级（政府、学会）重点精品学术期刊建设工程。对在相关学科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学术质量与影响力显著提升的期刊，在资金扶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在期刊出版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办刊，工作业绩突出的编辑部及个人，按相关制度给予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期刊开展广告业务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刊出版广告资质事宜由期刊编辑部提出，经期刊所属单位审核，由科发院报期刊管理工作组审批。

第十九条 期刊编辑部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设立校外账户。期刊所属单位须落实对期刊经费的管理责任，明确期刊经费收支实施细则及经费审批责任人；定期对各期刊编辑部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学校财务与审计部门的财务审核与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期刊出版应增强保密安全、意识形态风险、学

术诚信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意识。期刊编辑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章及审批程序，对重要、敏感事项风险点须有预警防范及预案处理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期刊出版质量明显下降，或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编辑部，责成期刊所属单位对期刊编辑部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期刊编辑部，将追究期刊所属单位及主编（执行主编）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期刊出版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对于期刊出版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发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暂行规定》（校出版字〔2011〕8号）同时废止。